



第十七届会议
2012年11月26日至29日

C-17/DEC.8
28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决定

关于附表1单一小规模设施和其他附表1设施的 视察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安排以及视察方式的准则

缔约国大会，

忆及《化学武器公约》（下称“《公约》”）第六条第3款规定，应按照《核查附件》该部分的规定，将《公约》之《核查附件》（下称“《核查附件》”）第六部分订明的附表1设施置于通过现场视察和现场仪器监测进行的系统核查之下；

又忆及《核查附件》第六部分第23款针对附表1单一小规模设施（单小设施）（按《核查附件》第六部分第8和9款的定义）的核查，规定“对某一设施进行视察的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安排以及视察方式应取决于有关化学品对本公约的宗旨和目标构成的危险、设施的特点以及设施所进行活动的性质”，而且“适当的准则应由大会……审议和核准”；

还忆及《核查附件》第六部分第30款针对《核查附件》第六部分第10、11款提及的其他设施（下称“其他附表1设施”），规定“对某一设施进行视察的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安排以及视察方式应取决于所生产的化学品数量对本公约的宗旨和目标构成的危险、设施的特点以及设施所进行活动的性质”，而且“适当的准则应由大会……审议和核准”；

铭记对迄今宣布的所有附表1设施，按照《核查附件》第六部分第26及31款，均已签订规定了每一设施的详细视察程序的设施协定；

进一步忆及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注意到负责化工及其他第六条问题系列的副主席提出的报告——在技秘书处提供背景资料基础上拟订的自第二届审议大会以来执理会议程上未决工业问题的现况（EC-62/4，2010年10月5日（只有英文）），并同意其中的提案（EC-62/6，第16.5段，2010年10月8日），即关于附表1单小设施的视察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安排以及视察方式的准则应同其他附表1设施视察准则问题一并考虑；



考虑到目前在 22 个缔约国的 27 处应宣布和视察的附表 1 设施的情况是：共有 8 处单小设施，17 处防护性目的其他附表 1 设施，以及两处研究、医疗或药物目的其他附表 1 设施；自《公约》生效以来，所有目前已宣布的附表 1 设施均已接受过视察，平均每个设施 7.9 次，部分设施已接受过多达 11 次视察；

注意到这些设施存在的附表 1 化学品对《公约》宗旨和目标构成的危险，设施的设计及特点，以及设施的实际运行能力（产量和存量）；

考虑到在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通过有关此事的准则之前，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一直是依靠以往视察报告、宣布及正式来函、以及相关设施协定，用以选取设施并规划在这些设施进行视察的次数、程度、期限、以及时间安排；

忆及附表 1 设施视察次数不断按照《公约》的规定和缔约国所作的决定得到调整，在选取设施进行视察时给予特别考虑的是申报了大量生产活动的设施及（或）设备装置或位置规模有变化的设施，且任何新宣布的附表 1 设施都接受初始视察；

进一步忆及自 2007 年以来附表 1 设施的视察次数为每年 11 次；并

注意到执理会在 2012 年 9 月 28 的决定 EC-70/DEC.4 中的建议；

特此：

1. **决定**，取决于单小设施的相关化学品或其他附表 1 设施所生产化学品的数量对《公约》宗旨和目标构成的危险，设施的特点以及设施所进行活动的性质，在规划附表 1 设施的视察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安排及视察方式时，技秘处应考虑到经核可的相关设施协定，相关的宣布和视察结论，以及执理会或大会的任何相关决定；
2. **重申**，参考技秘处的意见，大会有权复核上文第 1 段述及的因素，假如视情况在缔约国或执理会请求下需要这样做的话；
3. **认为**附表 1 单一小规模设施和其他附表 1 设施视察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安排以及视察方式准则事宜已经了结，无需进一步审议；并
4. **吁请**技秘处制订落实本准则的程序并应请求向缔约国通报有关程序。